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1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5/3	—	2017/5/4	2017/5/5	2017/5/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9,0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909,200 元，转增 479,092,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58,184,000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5/3	—	2017/5/4	2017/5/5	2017/5/4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2) 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率为 10%。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公司代扣代缴。)

(6)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个人所得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180,000	10,180,000	20,3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68,912,000	468,912,000	937,824,000

1、A股	468,912,000	468,912,000	937,824,000
三、股份总数	479,092,000	479,092,000	958,184,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总额 958,184,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5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22 号

联系电话：0771-4016666-8616

传真：077-4010400

邮政编码：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